金政办﹝2020﹞22号

关于印发《金湖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

健康检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各委办局，县各直属单位：

《金湖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金湖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健康检查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规范合理、便捷高效、质优价廉的健康检查工作机制，保障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，根据《金湖县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实施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指全县各机关和事业单位中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。

第三条 健康检查实行医疗机构定点制度。

定点在县人民医院、县中医院。根据需要，经县委、县政府批准，可以扩大定点范围。

第四条 全县各机关和事业单位每年可以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一次健康检查。县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，建立工作人员个人健康档案。

定点机构选定、检查时间安排等事宜，由各机关和事业单位结合工作需要自行确定。一般不得跨年度安排。

第五条 建立健康检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县卫生健康委负责行业规范管理，县公务员局、县人社局负责人员范围确定，县财政局负责经费使用测算，县发改委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医保局、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检查项目审核以及收费价格监管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实际问题。

第六条 检查费用实行浮动限价制度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由联席会议组成部门会商，在每年末核定下一年度限价标准。标准应适当体现年龄、性别方面的差异。

第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须及时提交检查项目清单以及价格明细，报联席会议研究确定。每年度健康检查浮动限价及项目参考清单，由县卫生健康委统一发布。

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般在检查项目清单内自由选择，确定个人年度检查计划；确有需要的也可以选择项目清单以外的检查项目。个人检查费用低于年度限价的据实结算；超出年度限价的，超出部分由个人自行支付。

第八条 检查费用由各机关和事业单位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，必须按程序经集体研究决定，从公用经费中列支。县财政局牵头负责监管，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抽查检查。

严禁各机关和事业单位采取拆分项目内容、分批多次计价等方式，规避大额资金使用管理规定。

第九条 各机关和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，组织开展健康检查。对违反本办法的，由县纪委监委依纪依规处理。

第十条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定点医疗机构的准入管理，审核从业资质，评价工作质量，督促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。

对定点医疗机构在健康检查中的各类失职失责行为，要依法依规查处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卫生健康委、县财政局负责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 抄送：县委各部委办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
县检察院。

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